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大力改善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，预防火灾和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，在重点时段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域

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4月30日，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。

2022年5月1日起，严格按照《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）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依规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（二）对违反禁止销售烟花爆竹规定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行为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对违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鼓励群众对违规燃放及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举报。对提供线索，一经查实，由公安机关或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提供线索人进行奖励。

违规燃放举报电话：市公安局110

违规销售举报电话：市应急管理局12350